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0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翁博群、吳進益、王紹鴻、謝佳雯、

黄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陳立耿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21855 號書函轉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3 號公告辦理。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以下同)2 萬 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

2. 依據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08 年 8 月 13 日通知,教育部重申大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以強化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將本納入系務會議宣導。

3. 本系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壹、大學部【日間學制】: 總量核定48名

項次	招生名額	招生入學類別	備註說明
1	19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核定名額)	
2	8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核定名額)	繁星推薦名額須與107學年度相同。
			(維持全校321名,16.89%)
3	20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核定名額)	不得超過總招生名額48%。
4	0	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核定名額)	僅由體育系招生。
5	0	四技二專推甄(核定名額)	108學年度為食科2名、園藝3名、水生3名
			招生。
6	1	特殊選才(核定名額)	本案若未獲核准招生,其名額將流至考試
			分發招生。
7	0	運動績優甄試(核定名額)	可酌情提供,並請訂定運動專長。
			運動專長:
8	1	原住民繁星推薦(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至少一名,且不得低於前一學
		108學年度名額:1名	年)與個人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學系總招生
9	3	原住民個人申請(外加名額)	名額之10%為上限。
		108學年度名額:3名	
10	0	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不得超過總招生名額10%。
11	0	運動績優甄審(外加名額)	體育甄審分發。

貳、研究所【日間學制】 總量核定7名

項次	招生名額	招生入學類別	備註說明
1	一般:4	日間研究所【推薦甄選】	不得超過總招生名額60%。
	在職:	108學年度名額:6名	
2	一般:3	日間研究所【一般招生】	
	在職:	108學年度名額:3名	

- 4. 依據 108 年 9 月 10 日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決議暨主席裁示。本 (108)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各系所目標至少完成 21 份。截至 9 月 10 日止,本系完成份數為 11 份,為提升調查效率,協助未達成調查目標之系所,煩請協助提供至少 25 家確認聘僱畢業系友之企業名單及聯絡方式,以利本中心協助完成調查。
- 5. 本系 10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生命科學館 3 樓演講廳,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專業培訓活動,提升教學助理專業知能。請所有研究生及擔任教學助理之大學部同學務必 參加。
- 6.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明訂其 參採之英語能力檢定種類及適用範圍:1.所提資料以高中3年為限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包括 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高中英語能力檢定及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由筆試改為口試 ,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辦理。
- 2.109學年度招生名額7名。
- 3. 本校獲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碩士班推薦甄選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招生名額60%。
- 4. 碩士班招生考試分則: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筆試科目	生物化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相 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日期	109年02月15日(六)			
及時間與	時間	下午1時起			
地點	地點	臺北或嘉義考區(蘭潭校區)			

同分參酌順序		依筆試科目「生物化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 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學系特色是綜合微生物、免疫、生物醫藥與生物藥學等領域之專業師資, 以生物醫藥為基礎、醫藥保健及生技農業為應用,透過跨領域學習及學位論 文之訓練,可使畢業生具有基礎研究,檢驗分析、產品開發,中草藥資源應 用等國際競爭力。
6	電話	05-2717830
│ 系所聯絡 │ 資訊	傳真	05-2717831
, , , , , , , , , , , , , , , , , , ,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pmicro/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 備註 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322634113#1755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決議

- 1.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改為資料審查 40%及面試 60%。
- 2. 修正分則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08會計年度第二期(8-12月)經費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107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為加速資本門執行率,本校 107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自 107年度起,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每年 6月底、10月底不得低於 50%、100%;未達者之落後差額:6月底收回10%,10月底全數收回作為校統籌使用。
- 2. 本期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 3. 截至8月底止,固定資產剩餘66,220元。

決議:固定資產優先汰換教學設備A32-601實驗室電腦及A25-309教室投影機,其餘教學用電腦A32-602教室、A25-309教室、A25-212教室先加裝固態硬碟,待下年度資本門汰換教學用教具(電腦及投影機)。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6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

- 1. 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經指導老師同意終止指導並簽核終止指導同意書後,始得進行生命科學專題研究(I)之課程停修申請。
- 2. 終止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後,即進行實務專題研究,不得加入下一屆重新選擇指導老師。
- 3. 學生停修生命科學專題研究(I)後,由系主任協調系上教師組成實務專題研究小組,訂定實務專題內容及成績評核標準。
- 4. 該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Ⅱ)及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Ⅰ)進行實務專題研究,該學生成績之評量由實務專題研究小組評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系 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委員」。

說明:

- 1. 改選碩士班推甄書審委員(3名)、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出題委員(生物化學)、大學部推甄書審委員(4名)、特殊選才書審委員(4名)。
- 2. 請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推選。

決議:推選名單會後公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次薦外交換學生甄選」,本系大四沈汶漩同學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108年9月9日通知辦理。
- 2. 本甄選活動將配各組妹校申請截止日,各系於108年10月8日前辦理初審及繳交推薦學生資料至國際事務處,俾利召開交換學生審查會議討論。
- 3. 大四沈汶漩同學預申請學校及系所:第1志願大陸南京農業大學生物科學系、第2志願大陸 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系課程。
- 4. 申請研修時程:109年2月至109年6月。

決議:同意推薦沈汶漩同學。

提案六

提案單位: 系辦公室

案由、推薦劉怡文老師為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二。
- 2.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審議 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 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 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 書性質者,計書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 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 (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 3. 特聘教授之作業: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決議:請劉老師補充附件,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參、散會:下午2時30分